

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惠市分类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2022—2023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目标和重点任务，我办制定了《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2022—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黄有谦，电话：2081960，邮箱：hzslfb@huizhou.gov.cn）

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2022—2023 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43号）和《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惠府办〔2020〕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2022—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惠城区、大亚湾开发区（均指建成区，下同）在已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前端收集设施设备、分类收运体系、终端分类处理能力上进一步完善提升，居民分类知识知晓率、分类工作参与率和分类准确率进一步提高。惠阳区、仲恺高新区在8月底前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各完成2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建设。

2023年：惠阳区、仲恺高新区在已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效，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力量建设。各县（区）要组建一支人员相对稳定、统筹协调有力、业务能力精湛、指导监督到位的垃圾分类工作专责团队，着力提高垃圾分类专班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统一工作推进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工作推进有序有力。二是各级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照国家、省级评估要求，拟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压实垃圾分类工作任务。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发挥行业管理优势，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要积极推动落实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并通报落实情况。

（二）强化示范带动，建设分类覆盖体系

1. 推动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六个一”建设标准，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示范公共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搭建一套组织架构。要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联络、管理及监督工作。二是设置一套宣传展板。在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分类知识及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分类工作“红黑榜”、收运去向公示榜、收集点分布图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三是建立一套收运体系。完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独立收运体系建设，

签订分类收运协议，明确分类收运对接方式。**四是**配置一套分类设施。要因地制宜配齐配足各类分类投放、收集、中转设施设备，规范标志标识，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合理设置大件园林及装修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五是**构建一套宣传发动机制。要加强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主题宣传及专题培训活动，制定宣传及培训工作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六是**完善一套台账资料。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台账，落实专人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方案齐全、记录完整、执行到位。

2. 打造垃圾分类示范小区。高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工作，到 2022 年底，全市完成打造 200 个垃圾分类先进示范小区（其中惠城区 105 个、惠阳区 30 个、大亚湾开发区 20 个、仲恺高新区 20 个，惠东县 10 个，博罗县 10 个，龙门县 5 个），建立可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模式，以示范创建为基础，以点带面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

（三）完善设施配套，建设全程分类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短板，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全链条闭环管理。

1. 促进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治理机制，贯彻执行有关源头减量治理方案，指导全市开展源头减量治理工作。**一是**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在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推行使用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减少塑料袋使用。**二是**建立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机制，

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三是**推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旅游住宿、星级酒店等服务性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用品。**五是**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文明节约用餐，引导消费者理性、适量点餐，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倡导“光盘行动”。**六是**倡导绿色办公，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2. 提升前端分类投放水平。各县（区）要结合各类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小区、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推动新建小区按要求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推广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提高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实现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

3. 配齐配足收运设施设备。各县（区）要推动再生资源系统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有机衔接，建立可回收物数据统计报送机制，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要根据垃圾产生量建设或升级改造收集点、转运站等收运设施，完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独立收运体系建设，提升分类收运能力；建立与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配足、配齐分类运输专用车辆；规范收运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建立收运人员着装上岗制度，推行“人、桶、车同色”分类运输；在示范小区内试点推行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容错机制，对收运后的各类垃圾实行二次分拣，杜绝收运过程“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

象。

4. 推进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监管。四个区做好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处理去向清晰，符合处理要求。到 2022 年底，惠阳区、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和博罗县完成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2023 年 10 月前，惠东县、龙门县完成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2023 年 6 月前，全市各县（区）要完成 7 座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满足大件园林垃圾全量处理需求。

（四）推动习惯养成，建设全民参与体系

1. 开展宣传发动。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加大公益广告投放、电视新闻刊播、网络平台推送的频次力度，统筹做好宣传报道，持续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热潮。各行各业要全面铺开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指引手册、设置户外广告等方式，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2. 夯实基础教育。市、县（区）教育部门要将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材，并与教学和实践内容有机结合。四个区 80%以上的学校要开展社会实践专题教育、“小手拉大手”等互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垃圾分类意识和习惯，带动更多家庭、社区人员参与垃圾分类。

3. 开展志愿活动。各县（区）要有效整合志愿服务资源，培育壮大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各类垃圾分类活动。要调动、支

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继续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工作长效落实

1. 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动会议或活动，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及会议、活动情况说明。

2. 坚持党建引领。各县（区）要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和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同志深入群众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行动自觉。

3. 推动群众自治。各县（区）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组织、引导居（村）民委员会将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修订范围，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推动市民分类习惯养成。探索建立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民主协商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问题纳入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研究议题，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4. 健全督查考核。一是由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全市各县（区）垃圾分类工作推动情况开展季度专项检查及日常常态化督查，检查情况通报各县（区）政

府，并上报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各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和省里的评估办法和标准，加快建立完善督导评估考核制度，加强对相关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街道实行常态化督导评估。**三是**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考核结果通报，针对反馈问题要及时总结、查漏补缺，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安排专人跟进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垃圾分类工作专班结合国家和省的评估标准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拟定了《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惠州市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表（2022—2023 年）》（详见附件），请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谋划，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目标考核。市垃圾分类工作专班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及评分细则，实施清单式、动态化管理。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有关部门、街道的年度工作，实施目标考核管理。

（三）严格督促指导。市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指导各县（区）开展工作。市定期组织专家赴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附件：1. 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
2. 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表
(2022-2023 年)